

关于五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五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五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抓开源促增收，保重点惠民生，为打造工业强县，实现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支撑，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8.03 亿元，较去年 17.51 亿元，增长 3%，为调整预算的 100%。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77 亿元，较去年 12.28 亿元，增长 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8.1 亿元，较去年 47.6 亿元，增长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 亿元，较去年 41.9 亿元，增长 0.8%。

当年地方组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7.56 亿元，较去年 12.76 亿元，下降 40.7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7.1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2 亿元、新增政府性专项债券收入 11.53 亿元、上年结余 1710 万元、调入资金 3.4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24.58 亿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计完成 24.47 亿元，较去年 41.03 亿元，下降 40.37%，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计完成 7.56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总计 24.58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收支下降主要原因：今年我县发行专项债券额度较去年减少，同时土地出让金收入受市场影响，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的收支随之减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1 亿元，加上年结余 19.4 亿元，收入合计为 25.11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为 6.65 亿元，年终结余 18.46 亿元（上述数据含国家、省、市统筹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4 年上下级财政之间的结算事项还未清算完毕，部分数据为预计数，需以最终决算数据为准。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4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五）全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9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9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97.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1 亿元、专项债务 78.83 亿元。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024 年省财政共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1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46 亿元、专项债券 9.9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教育、医疗卫生、水利等领域，以及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通过申报债券资金，有力支持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

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5.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3 亿元，付息 0.6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14 亿元，付息 2.1 亿元。

（六）2024 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要求，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高效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

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力保障“三保”、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得到有效提升,全年全县财政收支总体稳中有进,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1.强化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预算安排目标的要求,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关注政策动向和经济形势,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分析,切实做好收入动态预测工作;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确保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同时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力做大收入“蛋糕”,为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优支出保民生,提高重点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坚持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2024年全县民生支出预计完成4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90%。二是强化资金统筹。统筹整合财政各类资金,全面清理闲置低效、结转结余类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优先用于民生领域支出。全年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及收回存量资金7934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压减44万元。三是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全力以赴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累计投入10.56亿元用于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学校运转、设施改造等,较好地完成了“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

亿元，支持做好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和健康支出 2.92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提升基本公共卫生为民服务成效，有效改善了民生福祉。

3.争项目保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2024 年拨付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共计 3.5 亿元，促进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大力争取政府债券项目。2024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项目 14 个，金额 10.38 亿元，支持了 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职教园区二期和城南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安排资金 4.05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改善了县域人居环境。

4.落实惠农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一是精准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5.3 亿元，惠及农户达 13.5 万户。二是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工作。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民主决策、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编制实施计划，全年农村公益事业安排资金 2106 万元，涉及路灯、水泥路和农村文化广场等项目 143 个。三是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全县 14 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和 1 个和美乡村精品村建设,拨付资金 3100 万元，积极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四是国家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基本完成。

三年建设项目 52 个，总计投入 5 亿元，在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农民增收，乡村治理上，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形成“1+4+N”、“数字+农业”、“公司+基地+农户”等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推广的乡村振兴模式，已得到中央财政部认可，被列为试点试验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5.推改革强监督，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常态化开展政策项目梳理，加强同类型的项目资金整合，2024 年清理县直各单位预算项目 77 个，预算项目个数比上年下降 10%。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原则，运用“财政人员+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协作骨干”的评价模式，强化对部门重点项目绩效审核。聚焦成本理念，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促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夯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规范。持续强化“四统一”公开模式，确保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约束性和规范性。

6.跟踪政策动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我县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密切关注中央预算投资、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动向，找准政策争取方向和路径，积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同时，找准我县争资的着力点，瞄准争资“靶心”，对可申报项目做深做细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今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 22.07 亿元，极大缓解我县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困境。

总的来看，今年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年度预算平衡压力较大等。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深化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奋力为五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和支出安排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6 亿元，较 2024 年 18.03 亿元，增长 3.5%。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1 亿元，加上解支出 5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48 亿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1 亿元，增长 2.7%，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0.12 亿元（不是最终数）、乡镇净上

解 2.35 亿元、调入资金 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8.29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1 亿元，加上解支出 5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29 亿元。财力与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着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9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8.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加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00 万元（不是最终数）、调入资金 1.3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0.3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安排 7.79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7.2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000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34 亿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是市级统筹，由市级统编预算。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

（一）强化财源培植，巩固财政保障基础。一是积极培育税源财源。强化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意识，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积极培育骨干税源、新兴税源，推动财政收入扩量提质。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的要求，促进非税收入征管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从存量中找空间，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形成可用财力。三是大力向上争取资金。鼓励各部门积极向上争资金、争项目，力争在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上做大规模。

（二）着力节支增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严字当头，紧把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逐项审核年度预算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不符合要求的、超出财力许可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从源头上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和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支出统筹。大力统筹上级与本级、一般与专项、资金与资源，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化“零钱”为“整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在预算编制中按照标准足额编列“三保”支出，全力以赴支持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按照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抓好防风险消隐患，为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安全、良好的财政环境。**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贯彻执行省、市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积极落实化债举措，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防范“三保”保障风险。严格执行“三保”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保障顺序，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风险监测系统，强化对潜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三是**防范化解财经纪律风险。硬化财经纪律约束，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重大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问题，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2025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切实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理念，务实重行，担当作为，为加快打造五河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